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上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及「檢察官黃立維」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係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俗稱車手頭工作，吸收莊季燁（原名：劉范威）、乙○○（莊季燁、乙○○涉案部分業經本院另案審結）等人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與莊季樺、乙○○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於民國105 年12月22日前某日交予莊季燁SONY廠牌行動電話1 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 枚、序號為000000000000000 號）供作聯絡之用，另由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5 年12月22日上午9 時許起，假冒警務人員及檢察署人員，撥打電話予丙○○，謊稱其銀行帳戶被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需依指示提款新台幣（下同）42萬元，至苗栗縣後龍鎮大山火車站（下稱大山火車站）交予其指定之人，丙○○因此陷於錯誤，遂前往農會領錢。甲○○遂先指派莊季燁、乙○○至大山火車站向丙○○收取款項，並以行動電話隨時報告進度及約定取款後之交款地點。莊季燁、乙○○接獲指示後，偕同少年吳○易（另案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結）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抵達苗栗縣後龍地區後，先至鄰近之統一便利商店接收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公文書「台北地檢署監管科

收據」傳真1紙（上有偽造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檢察官黃立維」印文各1枚，無證據證明係偽造印章所為，但不排除係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渠等再駕車前往大山火車站欲向丙○○收取款項，惟於同日下午14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下大山腳34之3號前方產業道路，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當場於其等所駕車輛查扣上開偽造公文書，莊季燁、乙○○及少年吳○易未能及時前往取款，甲○○及所屬詐欺集團獲悉上情後，旋即接續前揭犯意聯絡，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再撥打電話予丙○○，佯以辦案之需無法到場向其收取監管之款項，需將該42萬元匯至指定帳戶，丙○○不疑有他，於同日14時54分許，在後龍郵局將該42萬元匯至指定之台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戶名為莊子萱，帳號：00000-0000000號，莊子萱涉案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結），由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提領。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關於證人即共同被告莊季燁、乙○○於警詢中供述之證據能力乙節。

㈠、證人即共同被告莊季燁於警詢中供述之證據能力。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就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基於實體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如於審判中有第159條之3所列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等情形之一，經證明其調查中所為陳述絕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亦例外地賦與證據能

力。而所謂「絕對特別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2、證人莊季燁雖未經檢察官及被告交互詰問並使被告有對質詰問之機會；惟其經本院傳喚、拘提不到，有送達證書、拘提結果報告書、拘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1、103、189、191、193、221頁、第223-257頁），足認證人莊季燁已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復無證據足認其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係司法警察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堪認其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客觀外部情況，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以及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從而，本院認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符合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要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自得為證據。

㈡、證人即共同被告乙○○於警詢中供述之證據能力。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倘採用先前不一致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應敘明其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0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項傳聞法則例外情形，必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包括審判中改稱忘記、不知道、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雖非完

全相異，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且該審判外之陳述，必為證明犯罪之待證事實存在或不存在所不可或缺，亦即無法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始足當之。又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如時間之間隔、有意識的迴避、受外力干擾、事後串謀、警詢時有無親友或辯護人在場、所製作之筆錄就事實及情況是否較為翔實完整等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若陳述係在特別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虛偽陳述之危險性不高，且具必要性，則雖係審判外陳述，或未經被告反對詰問，仍得承認其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乙○○於警詢中證稱：甲○○先拿（工作機）給莊季燁再交給我使用及聽從甲○○命令行事・・甲○○是車手頭，聽從其指示作詐騙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43、145頁），於本院審理時改口證稱：不認識詐騙集團上手，沒有聽過劉范威講是誰，也沒有跟我講過甲○○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所述非無本院審判中所述與司法警察調查中所陳難謂相符之情，然查其於偵查中所供與在警詢時所供之內容並無不同，且互核相符（詳後述），衡諸其等於警詢中接受詢問時，距離案發時點較為接近，知覺記憶應較為深刻，足認其於警詢中之記憶應較本院審理時清晰，且顯然較無外力干擾或介入而為陳述；又其於警詢中之陳述，亦無證據證明有違法取供或其他不自由之情形，而於本院審理證述時，被告同時在場，顯然具有較警詢時承受更大之壓力，基此，堪認其於警詢中所為證述之客觀外部情況，當有可信性特別情況。參以其證述涉及被告有無共同涉犯加重詐欺之事實，乃用以證明被告犯罪與否，是其證詞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必要性，亦堪認定。從而證人乙○○於警詢中接受詢問時之證述符合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要件，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與本院審理中不符部分，因其先前之陳述因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前述說明，

自得為證據。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前述已說明者外），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三、關於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第6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下列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本院認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參與前揭加重詐欺犯行，先辯稱與乙○○有金錢糾紛，又改稱與莊季燁有債務糾紛；復辯稱當時係借錢給莊季燁，莊季燁拿給乙○○，後因借錢不還，才與莊季燁一起去找乙○○；我沒有拿手機給莊季燁，也沒有叫他們去大山火車站向被害人收錢，他們被警查獲的事情我也不知道，我是後來去龍潭分局做筆錄才知道這件事云云。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共犯莊季燁、乙○○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及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9號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坦承在卷（見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卷【下稱少連偵卷】第85-113頁、第121-151 頁，本院卷第155-158 頁，107 年度訴字第79號卷第82、83、234 、242 、244 頁），且經證人即被害人丙○○（見少連偵卷第203-207 頁），證人即共犯少年吳○易（見少連偵卷第163 、169 頁）、證人林晉億、莊子萱（見少連偵卷第181 、182 、193 、194 頁）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106 年1 月10日壢存字第1065000006號函附莊子萱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偽造公文書傳真文件、接收傳真單據、偵查現場照片10張、ATM 提款監視器擷取照片6 張（見少連偵卷第213-217 頁、第223-225 頁、第227-239頁、第251-255 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聯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受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第263 頁、第271-277 頁、第295-303 頁），復有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06 年度少護字第****號宣示筆錄（見本院卷第137-138 頁、第263-285 頁）附卷可參，本院並調取107 年度訴字第79號卷宗核閱屬實。此外，復有SONY廠牌行動電話1 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1 枚、序號為000000000000000 號）、偽造公文書傳真1 份及信封袋1 個扣案可佐。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證人即共犯莊季燁於警詢中證稱：警方查扣公用手機是甲○○給我的，他跟我說這是要跟大陸聯絡的手機，要我去擔任車手・・我就把這支公機拿給乙○○去使用・・我聽電話指示乙○○開車前往或離開・・昨天公機在乙○○那邊，廖炳偉接到詐騙集團電話後，就於105 年12月22日10時許，由乙○○載吳○易駕車・・從新北市新莊區來找我，我們一起依詐騙集團指示到苗栗擔任車手・・甲○○也有打這支公機，

他用他的手機號碼打過來，我接起來後，他問說我們到哪裡了，下車記得回撥給他，要跟他回報進度情形（事成之後）我會用公機打給甲○○，甲○○在跟我們約地點拿錢・・在車上甲○○就直和我說，要我和乙○○明天一樣依指示做車手，去向被害人拿錢・・我們每天早上7點半時，就會把甲○○給我的工作機打開，聽候指示出門。是我於105年12月22日被竹南分局抓之前的禮拜一的凌晨由甲○○先拿給我，之後我才和乙○○說這份工作時，他主動同意要和我一起作，所以我才叫他來和我拿工作機，之後工作機就一直在他那，直到我們被查獲時等語（見少連偵卷第99、101、103、105、110、111頁）。

2、證人即共犯乙○○於警詢中證稱：（工作機）是莊季燁交給我使用・・是甲○○先拿給莊季燁再交給我使用及聽從甲○○命令行事・・（提示甲○○照片）就是他拿詐騙公機給莊季燁再交給我使用與大陸詐編集團聯絡的沒錯・・105年12月22日是第一次聽從甲○○指示下來苗栗作詐騙車手，之前我因不聽從指示就由甲○○帶莊季燁及一名我不認識之男子到我家要我賠作詐騙用工作機之錢・・（甲○○是否為你與莊季燁及吳東易之車手頭？你是否聽從甲○○指示作詐騙面交行為？）是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43、145頁），於偵查中亦為相同之證述，並證稱：他（指被告）找我的，他說會分我一點錢等語（見少連偵卷第363頁）。

3、稽之證人即共犯莊季燁、乙○○上開所述不僅前後一致，且互核相符，尚無矛盾之處，若非親身經歷，實難為此詳盡之證述，且被告於本院亦供稱與證人莊季燁並無過節（見本院卷第88頁），顯見被告當時確係招募證人莊季燁、乙○○擔任俗稱車手之取款工作，並交付公用手機以供自己及與詐欺集團與其2人聯繫，指示其2人向本件被害人取款甚明。

4、被告雖先辯稱：與證人乙○○有債務糾紛，因莊季燁找我借錢說是乙○○要借錢，後來與莊季燁一起去要那10萬元云云（見少連偵卷第76頁，本院卷第86頁），嗣於本院最後一次

審理時忽改稱實際上不是對乙○○，是針對莊季燁，因為是由他來借錢云云（見本院卷第309 頁），則其究與何人有債務糾紛已有疑義；且證人乙○○證稱係因於本件之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卻未將取得之款項約3 萬多元繳回，被告偕同證人莊季燁前來索討，當時還商請證人丘科志協調乙節，亦據其於警偵訊中證述在卷，且經證人莊季燁、丘科志證述明確（見少連偵卷第110-112 頁、第209 、363 、417 、438 頁，本院卷第150-153 頁），稽之上開3 位證人分別所為之證述相互吻合，若非屬實，當無從為此一致之證述，故被告於本件案發前曾與證人莊季燁共同向證人乙○○索討金錢等情固堪認定，然就索討之金額及原因則有所不同，足見被告此節所辯有所隱瞞，縱使如此，仍難遽認證人乙○○或莊季燁因此即與被告有嫌係而故為誣陷之詞，是此部分尚難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莊季燁以證明其並未交付手機，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乙節，惟被告與其等共同為本件詐欺犯行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本院已多次傳喚證人莊季燁均未到庭，且命警拘提到案未果，有送達證書、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詳如前述，是本院認已無再行傳喚調查證人莊季燁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適用與否之說明

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於106 年4 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4 月21日起生效，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修正前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正後該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復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1項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依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罪刑法定原則規定，本件被告行為時既係在105年12月間，是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本案並無適用之餘地，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至文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程式，抑為意定程式，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正，縱未加蓋印信，其程式有欠缺，均所不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如各該文書，形式上均已表明係政府機關所出具，其內容又係關於刑事案件之偵辦情形、或表明基於公權力而有查扣個人財產之意，自有表彰該等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依前揭說明，均屬公文書，應無疑義，又縱然各該文書所載製作名義人係屬虛構而程式有所欠缺，然一般人苟非熟知司法、檢察組織，實無從分辨該單位是否實際存在，仍有誤信該等公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依前開說明，亦堪認為偽造之公文書。經查，本件共犯所持「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文書，形式上已表明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司法機關所出具，其內容又係關於以地方檢察署之名義為執行公務而收受現金之證明文件，乃冒用公署名義所為之文書，依上開說明，自屬偽造之公文書性質。

㈡、再按刑法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而言，否則即為普通印章；亦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

印信，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如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謂之公印，即為普通印章（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 號、69年台上字第16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8 條第1 項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所用之印信而言，否則即為普通印章（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11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印之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共犯所持偽造「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其上有蓋用偽造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此有該偽造之公文書影本1 紙可佐（見偵卷第227 頁），其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係表示公務機關資格之印文，自屬公印文無訛。又「檢察官黃立維」印文，非屬印信條例規定所製發印信之印文，以表示該機關或公務員之資格，僅屬偽造之普通印文。另本案並未扣得與上揭公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證資料，並無法證明前揭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存在，而不得逕認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何偽造印章（即偽造公印）之行為，一併敘明。

㈢、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又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所列各款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是被告所犯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雖兼具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個詐欺取財行為，應僅成立一罪，附此敘明。至被告就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及「檢察官黃立維」印文之行為，係屬偽造公文書之部

分行為，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電話詐騙被害人提款交付指定之共犯莊季燁等人，惟未能順利交付，復以電話詐騙改以匯入指定帳戶之方式，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分數次提領一空，上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以不實之詐騙內容，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使同一被害人交付財物之行為舉動難以分割；另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被害人匯款，雖有多次接續提款之數舉動，亦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同一被害人），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㈤、共犯之說明：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按共同正犯之一員於實行犯罪之初，主觀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果依原計畫進行，對於結果可認有因果關係（可獨立發生犯罪結果），縱該共同正犯在

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聯絡中，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並遭法院羈押，而未中斷犯意仍繼續彼等原有犯意聯絡，藉由其他共同正犯實行犯罪，其他共同正犯仍依其等原有犯意賡續實行犯罪，除因該共同正犯被查獲後坦承犯行因而防止結果發生，中止犯罪；或因其被查獲致其他共同正犯均無法發生結果遂行犯罪；或在前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聯絡持續中，有其他獨立之原因力介入，該介入之原因力與前行為並非相因而生，因其介入而獨立發生結果，或因前行為而生後行為，後行為介入前行為與結果間，而對於結果可獨立發生因果關係，因該介入之原因力繼起因果關係後發生結果，原有之因果關係為之中斷；或共同正犯之一員於行為後因其他條件之介入而發生結果，該結果並非行為當時所能想像其結合，則現實所發生之結果，與前行為人之行為，即非相當條件，而無因果關係，更無所謂中斷之問題，均無庸對其結果負既遂責任外，仍應就發生犯罪之全部結果，負共犯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案詐欺之犯罪手法，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指定被害人於所示地點交付款項，傳真偽造公文書予車手，由其持往上開地點取款，嗣又改變取款方式而指示被害人匯入指定帳戶，再分別將款項提領得手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騙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互相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之細節，然既參與該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被告在詐騙集團中，吸收車手即共犯莊季燁、乙○○，提供手機聯繫等，再由其他成員負責撥打電話施詐或提領款項，而未必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認識碰面，或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

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又本件共犯莊季燁、乙○○雖於106年12月20日14時許，因他故為警查獲，而未能順利取款，然共犯莊季燁於同年月23日9時許之第2次警詢中始供稱係本案被告要其擔任車手等語（見偵卷第99頁），共犯乙○○則於同年月23日17時許之第2次警詢中始供稱手機是本案被告交莊季燁再交其使用，並聽從本案被告行事等語（見偵卷第143頁），顯見其2人並未即刻供出本案被告以利警方查緝；抑且，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本件詐騙過程，自106年12月22日上午9時起，持續以電話聯繫被害人，迄被害人在指定地點等候約10幾分鐘，旋以電話指示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被害人即於106年12月22日14時54分許匯款（15時02分48秒入戶）後（見偵卷第203頁），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5時17分39秒起陸續提款（見偵卷第223頁），益徵本件詐騙過程並未因共犯莊季燁等人為警查獲而中斷。從而，本次對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因共犯莊季燁等尚未取款即為警查獲，然其餘共犯仍接續對同一被害人施詐，且被害人仍因此付款，而仍完成詐欺行為，是以，被告與共犯莊季燁、乙○○及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仍為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就所犯偽造公文書罪、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均係為達詐得被害人財物之同一目的，各罪間均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㈦、另本件被告固與共犯莊季燁、乙○○及少年吳○易共同為之，然被告並非負責與上開共犯等人一起至被害人處，且少年吳○易係與共犯乙○○偕同前往，業據共犯乙○○證述明確，被告復供稱不認識吳○易等語（以上見本院卷第86、161頁），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事前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吳○易係未滿18歲之人並與之共同實施加重詐欺犯行，此部分自

無依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適用，併此說明。

㈧、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利用被害人法律知識不足，易於相信司法機關之心理弱點，而以上開方式從事本案犯行，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更令司法機關之公信力、人民信任感蕩然無存；且前已多次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頭工作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判刑在案，有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偵字第11948 號等起訴書、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324 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9 頁、第59-62 頁、第287-293 頁），現又再犯相同案件，顯然漠視法治；參酌被告於本件犯行所擔任之角色，分工情節，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否認犯行之態度、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暨其自陳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

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要旨參照）。而「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與「供犯罪所用之物」既規範於同一條項，且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宜為相同之解釋，故就「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亦為相同之解釋而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本件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1張，係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以

詐騙被害人之文書，係詐騙集團成員偽造後傳真予共犯莊季燁、乙○○持以詐騙被害人之物，而在其等持有中經警查獲，顯見被告對之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且無證據證明為本案被告所有，是就該偽造之公文書，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此部分已在共犯所犯罪名項下諭知沒收）。惟該偽造之公文書上蓋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黃立維」之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必有偽造該印文之印章事實，業如前述，自無從諭知沒收偽造之印章，附此敘明。

㈢、另就共犯所使用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及信封袋1個，分係被告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固據證人莊季燁供明在卷（見偵卷第99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9號案件），惟無證據證明係屬本案被告所有之物，亦不在本案被告持有中，難認其有事實上處分權，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㈣、再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

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害人雖經詐騙集團詐騙後已匯款42萬元至指定帳戶，惟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已分得相關金錢，自難遽認其已有犯罪所得，而無從於本件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11 條、第339 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楊清益

法　官　魏正杰

法　官　林卉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魏美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